

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在青报考条件的主要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6_c65_449724.htm

一、本规定中的“直系亲属”，只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属关系。二、凡在我省工作并有我省常住户口的干部、职工（或夫妇一方），其子女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学校。三、因工作需要被机关企、事业单位聘请，户口已迁居我省的干部、职工和科技人员，其子女户口也迁入我省的，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院校（报名时家长必须提供青海省人事厅颁发的聘书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四、凡是从外省到我省从事工商经营、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子女从我省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院校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（1）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及考生本人户口一并迁入我省满五周年（高考前）；（2）家长在青工商经营注册满五周年（高考前）；（3）考生在我省就读高中满三年并从高中一年级起参加了我省高中会考。否则，不予报考。五、凡在我省工作满五年或五年以上，现已调离青海的干部、职工，其子女户口仍留在青海，且高中阶段必须在青就读，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学校。在我省办理离退休手续并在省外落户的干部、职工，其子女户口仍留在青海，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学校。六、凡曾在我省工作不满五年，现已调离的干部、职工其子女户口仍留在青海，且高中阶段在青就读满三年，属城镇户口者，可以报考省内普通大中专学校。七、对本规定的解释由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